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的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地点	议案	表决结果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11	线上通讯表决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4/24	线上通讯表决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8/27	线上通讯表决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卫彩霞回避表决）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0/25	线上通讯表决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8875%确定，并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借款额度有效期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支付借款项之日起12个月内，经双方确认后可以提前或延后还款，该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和其他协议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与重庆尼古拉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协议，有利于实现互惠双赢和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务发展和落地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同意，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落地实施,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在评估、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拟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同意,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和审议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教育”)和深圳市高乐智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智宸”)的经营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厂房及在深圳的自有物业作抵押,为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高乐教育和高乐智宸的银行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厂房及在深圳的自有物业作抵押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除上述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股权、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